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诉讼情况：海森环保起诉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出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欧阳志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杰、广东五羊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石曾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健民、张留红、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8月13日，海森环保、晟启能源及两第三人组成四方联合体中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地下净水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下称该项目），四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晟启能源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的工艺

设备研发、设计、制造供应、调试维护、项目运营。海森环保的责任为该项目施工。后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晟启能源提供的设备出现污泥处理量不达标、产能不足、臭气外溢等质量问题，虽经晟启能源对其设备通过加装玻璃封闭罩等方法进行整改后，在仍不能确定能达成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技术条件。晟启能源在整改无望的情况下便书面向净水公司提出解除《联合体协议书》进而导致 2020 年 9 月 21 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向联合体成员提出解除服务项目合同。海森环保为实施项目工程先后投入共计 12,245,581 元资金，但由于晟启能源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因此造成海森环保重大经济损失，晟启能源应对其过错所造成的海森环保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后晟启能源于 2021 年 4 月提出反诉，要求支付货款 657.1 万元及违约金。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本诉请求：一、判令解除海森环保、晟启能源及第三人的合作合伙关系；
二、判令晟启能源向海森环保赔偿损失 12,245,581 元人民币；
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晟启能源承担。

反诉请求：一、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货款 657.1 万元
二、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
三、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528.85 万元
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2021）粤 0111 民初 5779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白云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2021）粤 0111 民初 57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350 万元；

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广州市海

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共计 1,504,643.89 元；

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垫付的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应以 1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受理费 11261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 75382 元、保全费 3347 元,由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 37237 元、保全费 1653 元;反诉受理费 53196.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 3773.1 元、保全费 354.5 元,由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 49423.3 元、保全费 4645.5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积极与被告落实判决书的相关内容,争取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已建立风险机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